

江苏省宿迁市各市级社会组织，各县(区)民政局、信用办，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宿迁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民政局宿迁市信用办

2017年7月5日

宿迁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精神，结合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全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全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和获取的反映社会组织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分别做好本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应用等工作。

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取得途径应当合法，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发布应当符合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六条 对于应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按要求分别及时推送到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实现与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七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绩效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

第八条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是指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或备案的，反映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包括：

(一)登记信息。主要为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住所、证书有效期、联系电话、网址、登记状态等。

(二)变更信息。主要为社会组织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的变更情况。

(三)其他基本信息。主要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信息、举办实体信息、是否为慈善组织信息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绩效信息是指由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评定和认可，反映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建设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年检年报信息。主要为年检年度、年检结论、年度报告、抽检情况等。

(二)评估信息。主要为评估等级、评估有效期、认定机关等。

(三)获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资质信息。主要记载：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名称、批准机关、活动周期等。

(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息。主要为承接事项名称、购买主体、实施时间、绩效评价情况等。

(五)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信息。主要为承接转移职能名称、转移职能部门、文件依据、承接时间等。

第十条 社会组织荣誉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获得各项荣誉、奖励等正面信息。主要为获得荣誉称号、荣誉授予单位(机构)、荣誉授予时间、文件名称(文号)、有效期等。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行政处罚，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参见《宿迁市社会组织失信信息记录标准》(附件)。主要为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文书(文号)、处理机关、处理日期等，失信信息为行政处罚信息的，还应载明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等。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记录、认定、发布和应用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一)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提取。

(二)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转移职能等方面的信息以及荣誉信息、失信信息，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

(三)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提取或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的，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确认后，由本级登记管理机关在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一)社会组织获得各类荣誉、奖励的证书或文件；

(二)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合同、委托书或其他文件;

(三)社会组织获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资质的文件;

(四)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五)各级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六)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文书等;

(七)其他能够证明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绩效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向社会发布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基本信息为当前记录，其他信息为近 5 个年度记录。对超过发布期限的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不再发布和提供查询服务，不再作为信用使用依据，但信息记录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发布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可以向该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在接到书面异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需要更正的信息完成更正;信息无误的，告知提出异议的当事人。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应用，完善配套制度，将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诚实守信红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红黑名单”制度，依法认定社会组织信用“红黑名单”。

对具有 1 条以上(含 1 条)严重失信信息或者 3 条以上(含 3 条)一般失信信息的社会组织，纳入社会组织“黑名单”数据库，并向社会发布。

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失信信息，获得荣誉信息的社会组织列入“红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据社会组织信用状况，在职权范围内采取分类监管和联动奖惩措施。

对社会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可以予以以下奖励和激励:

(一)评估等级 3A 以上的，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二)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

(五)其它激励性措施。

对社会信用失信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可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

(三)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四)取消其参加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惩戒性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社会组织提交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录为失信信息。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不实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宿迁市社会组织失信信息记录标准(试行)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行政处罚，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一、社会组织的下列行为或信息，应记入一般失信信息

(一)未依法按章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未依法按章按时换届或产生负责人,以及负责人未经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

(三)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未按会计核算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违规使用财务凭证和票据的;

(四)未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创办经济实体;

3.举办展览、研讨会、论坛等大型活动;

4.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6.基金会、慈善组织面向公众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7.突发事件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未按规定公开法人登记证书、许可证、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使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的(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号等备案事项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审批等);

(七)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未能按时兑现的;

(八)未经审核批准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九)纳税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记录,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十)不依法签订或履行劳动合同的记录;

(十一)未能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以及年检年报的记录;

(十二)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中属于自由裁量权标准中“从轻处罚”和“一般处罚”的记录或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财政、审计机关的处理且情节轻微的记录;

(十三)被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为应当记入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和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二、社会组织的下列行为或信息，应记入严重失信信息

(一)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二)财务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

(三)拒不支付工程款(项目款)、拒不支付工人(职工)工资、拒不交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四)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为恶意拖欠公共事业服务费用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五)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

(六)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以及年检年报的记录；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八)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中属于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或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财政、审计机关的处理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九)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确认为有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行为的，以及被市级税务机关公告的欠缴税款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

(十)拒不执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记录；

(十一)被依法认定为存在商业贿赂和单位受贿的记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代表人的记录；

(十二)被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为应当记入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和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息。